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招生考試保密協定

2011/11/15 初版、2011.12.26 所務會議通過第一版

編號: T120114001

茲緣由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 101 學年度之招生考試作業  『甄試招生』、 『筆試招生』，並擔任 書面審查及口試 工作，甲方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，雙方特立本契約，以茲遵循。

## 一、 聲明書：

本人獲聘擔任 101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招生 \_\_\_\_\_ 工作，為維持招生之公平、公正精神，同意遵守相關試務規則及迴避原則 (本人及配偶無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，以及於相關補習班任教，或應考人及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)。

## 二、 負有保密義務：

甲方對乙方招生相關事宜負有保密之責任 (包含甄試招生委員名單、書面審查結果、甄試招生口試結果、筆試招生命題方向、命題人員名單、閱卷、筆試招生面試考試項目... 等)，不得洩漏任何結果予其他 **非參與** 教師、學生、家長或其他人員。

## 三、 立約人已審閱本協定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方: (簽章)

聯絡方式:

乙方: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

通訊地址: 台南市北區 (704) 勝利路 367 號 3 樓

電話: +886-62353535 ext 3666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